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家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5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家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油性白板筆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家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犯罪情狀：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兼考量其以徒手行竊之犯罪手段，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共計新臺幣249元，其中美靜安能膠囊1盒已返還告訴人，目前尚未與告訴代理人達成和解及就其行為所致損害予以適度賠償；2. 一般情狀：被告前有很多次竊盜前科之品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量刑上不宜過輕，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述國小肄業、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暨被告偵查中辯護人呂家鳳律師答辯狀中所陳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及量刑意見（偵卷第87至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被告竊得之黑色油性白板筆1支(價值49元)，為其犯罪所
03 得，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代理人，爰依刑
04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另被告竊得之中美靜安能膠囊1 盒，業經警查扣後發還告訴
07 代理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
08 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 條第1
10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3 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陳昱良

22 附錄論罪之法條

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25308號

29 被 告 郭家麟 (年籍詳卷)

30 選任辯護人 呂家鳳律師(法扶)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郭家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
05 0月2日18時3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巷0號之札幌藥
06 妝店內，徒手竊取店內之黑色油性白板筆1支（價值新臺幣
07 《下同》49元）、中美靜安能膠囊1盒（價值200元），得逞後
08 未結帳即離開。嗣為該店員工察覺有異後調閱監視器發覺遭
09 竊，報警處理而查獲，並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
10 巷00弄00號住處查扣上開膠囊1盒（已發還）。

11 二、案經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12 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被告郭家麟於警詢之自白。

17 (二)告訴代理人陳又瑄於警詢之指訴。

18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目錄表、贓物認
19 領保管單。

20 (四)上開店家監視器翻拍照片。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22 之被告竊盜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3 項規定宣告沒收，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29 檢 察 官 張 家 芳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